

---

##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

###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編纂]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執行董事一直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出該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編纂]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林暎先生及鄺燕萍女士；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具備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的一切必要方法；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就商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將聘用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有關[編纂]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在應用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 (e) 我們的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f)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

有關與聯交所其他通訊渠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本文件內的財務報表

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故本集團的綜合業績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已編製）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有維康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福華醫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文件須載列會計師報告，當中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的指定事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倘適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核數師有關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本集團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末的資產及負債的報告（統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編纂]第4.04(1)條規定，我們須在本文件會計師報告中載列本集團緊接刊發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GL-25-11訂明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4.04(1)條的條件如下：

- (1)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2) 申請人必須從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段及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
- (3) 文件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必須符合[編纂]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或倘申請人不能於文件載列利潤估計，則須說明理由；及
- (4) 文件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

##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基於下列理由：

- 董事認為，經充分盡職調查後，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會對本文件內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利潤估計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就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董事認為，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及
- 由於不可能於年結日後短時間內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倘於本文件載入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編纂]時間表將出現重大延遲。倘財務資料須審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在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該額外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為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帶來的裨益，未必可為其中涉及的額外工作以及[編纂]時間表的延後提供合理理據，理由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申報會計師的申報期屆滿）以來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所披露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i)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內；(ii)本文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底之前刊發；及(iii)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我們亦已就於本文件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4.04(1)條，基於下列理由：

- 董事認為，經充分盡職調查後，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會對本文件內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利潤估計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就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董事認為，獲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4.04(1)條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的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 本文件載有一份董事聲明，陳述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按照指引信HKEx-GL-25-11，本文件已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估計。[編纂]因而獲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若干指引；及
- 本公司將於[編纂]第13.49(1)條及第13.46(1)條規定的時限內分別刊發其全年業績及年報。

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編纂]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為(i)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底前刊發本文件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開始[編纂]；(ii)我們已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27段及第31段的類似規定；(iii)載入遵守[編纂]第11.17條至11.19條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估計，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本文件日期為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董事聲明。

##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董事確認，彼等確保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利潤估計所載資料（如本文件附錄一A、附錄一B及附錄二B所載）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基於獨家保薦人迄今為止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其質疑董事於上文表達的觀點。